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8 月

3-3-1-2-1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8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一、 公司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9
二、 发行人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4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54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7
第三节 签署页	5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报告期内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
本次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首发上市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邵禛、王珍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29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罗博特科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

		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7698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769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7699号《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702号《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7702号《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70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7701号《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罗博有限	指	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元颀昇、捷昇电子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
科骏投资	指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颂歌投资	指	上海颂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
能骏投资	指	上海能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捷策节能	指	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易玛科技	指	易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MA Technology (HK)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捷策节能历史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捷运昇	指	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司
罗博特科（南通）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德构科技、Degotec GmbH	指	德构科技（德国）有限公司（Degotec GmbH），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维思凯软件	指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捷昇国际（HK）	指	捷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J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昇国际（BVI）	指	捷昇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J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罗博特科”）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邵祺律师、王珍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时持有江苏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中载明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3751223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4日至无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于2011年4月11日设立，2016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

（2）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1,828,587.30元，2016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9,519,390.77元，可见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元；

（3）依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5,732,371.24元，未分配利润为37,699,837.30元，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依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现行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额94,087,405.34元为基准，按1:0.6377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原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并于2016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合规经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与界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健审[2017]769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禁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民生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元颢昇。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册 资本/ 投资额	成立 日期	营业执照登记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科骏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企业	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存续
苏州原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军出资 33.00%， 王宏军出资 33.00% 夏承周出资 34.00% 戴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存续
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	夏承周持股 75.00% 徐龙持股 25.00%； 夏承周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龙担任监事	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	销售机械设备及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污水处理设备，光伏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会已做出清算解散注销公司的决议，并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程序
苏州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戴军持股 25.00%， 王宏军持股 25.00% 夏承周持股 25.00% 徐龙持股 25.00% 戴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龙、夏承周担任董事，王宏军担任监事	5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施、非危险化学品类化工原料及产品。	股东会已做出清算注销公司的决议，并正在办理清算注销程序
捷昇国际（BVI）	戴军持股 25.00%， 王宏军持股 25.00% 夏承周持股 25.00% 徐龙持股 25.00%	5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15 日	国际贸易	董事会已做出清算解散公司的决议

	戴军、夏承周担任 董事				
捷昇国际 (HK)	夏承周持股 75.00% 徐龙持股 25.00% 夏承周担任董事	1 万 港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	国际贸易	股东会已做出 注销公司的决 议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科骏投资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为颂歌投资。

4、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1) 捷策节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策节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55932303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跨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资本	1,536.3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60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光伏及 LED 设备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博特科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1,536.3425	100%
合计		1,536.3425	100%

(2) 捷运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运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MA1MJ2JT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501		
法定代表人	夏承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5日至2066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实验室仪器，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博特科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罗博特科（南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南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691MA1NPW32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76号海关大楼223-17室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6日至无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博特科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Degotec Gmb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gotec GmbH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目前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Degotec GmbH		
登记号	HRB709007		
住所	德国辛根 Alpenstrasse 大街 17a 号		
企业负责人	Michael Hitzker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数据处理（含图像编辑）与自动化领域中的组件与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半导体和清洁能源工业的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原型样机的建造。		
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欧元）	出资比例
罗博特科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21,250	85%
Michael Hitzker	自然人（德国国籍）	2,000	8%
Cheng Chen	自然人（中国国籍）	1,750	7%
合计		25,000	100%

5、发行人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思凯软件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459353082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蓝筹谷软件园 B 幢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孔剑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服装、电子焊接辅料销售；室内装潢及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孔剑	59.250	23.70%
罗博特科	50.000	20.00%
夏胜利	46.625	18.65%
沈睿	46.625	18.65%
顾勤	35.000	14.00%
卫梅芳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6、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李洁、徐龙。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戴军、王宏军、张建伟、任政睿、徐立云、盛先磊、杨利成，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张学强、张露露、唐涛，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戴军、王宏军、李伟彬、杨雪莉。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关联自然人为李洁、朱文斌、章灵军，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关联自然人为杨玲花、朱华侨，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颀昇执行董事为戴军，监事为钟英。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龙持股 75%、夏承周持股 25%，徐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承周担任监事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徐龙持股 61.50%，夏承周持股 20.50%，徐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承周担任监事
能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LENERGY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徐龙控股投资，夏承周参股投资
玛企科技（BVI）有限公司/MATRI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徐龙控股投资，夏承周参股投资
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夏承周参股投资
上海易聚邮购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李洁及其配偶共同投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
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 (BVI) [注 2]	李洁控制企业
苏州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洁的配偶控制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英鹏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洁的配偶控制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黄岩德威塑料制品厂	李洁配偶的兄弟控股企业
大连睿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连涌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建房地产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董事

霍尔果斯耀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监事
霍尔果斯鼎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监事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任政睿担任监事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278.SZ)	独立董事徐立云担任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盛先磊担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海律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先磊控股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上海太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先磊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律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先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4015.OC)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董事
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利成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利成参股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易聚邮购发展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URABLE WING OVERSEAS LIMITED（BVI）控制人李洁已作出解散注销的相关承诺。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上海质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夏承周曾参股公司	夏承周已转让全部持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戴军及其关联方苏州原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控股公司，戴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宏军曾担任监事	戴军、苏州原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售全部持股，戴军、王宏军已不再担任相关职务，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苏州维玛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颢昇曾参股公司，徐龙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宏军曾担任董事，戴军曾担任监事	元颢昇已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已出售全部持股，徐龙和戴军、王宏军已不再担任相关职务，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相关变更

		登记
苏州泰斯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王宏军、夏承周、徐龙曾参股公司，夏承周曾担任监事	王宏军、夏承周、徐龙已出售全部持股，夏承周已不再担任相关职务，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合肥晶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元颢昇曾参股公司，徐龙担任董事	元颢昇已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全部持股
玛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ATRI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曾控股公司	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诺博机械（香港）有限公司/ROBOTECHNIK MACHIN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易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MA Technology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戴军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李洁的配偶已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李洁的配偶曾担任高管	截至报告期末，李洁的配偶已不再担任高管
苏州阿特斯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洁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决议解散

（二）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天健审[2017]769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是向 Degotec GmbH、捷昇国际（BVI）、元颢昇采购设备、材料及向维思凯软件采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Degotec GmbH[注 1]	购买检测模块	—	2,022,643.67	4,169,110.43	—
维思凯软件	购买 MES 系统	—	1,282,051.33	—	—
捷昇国际（BVI）	购买设备	—	—	1,273,827.48	1,019,730.05
元颀昇	购买材料	—	—	495.73	—
小计	—	—	3,304,695.00	5,443,433.64	1,019,730.05

注 1：根据天健审[2017]7698 号《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Degotec GmbH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与 Degotec GmbH 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2014 年、2015 年，罗博特科向捷昇国际（BVI）分别采购了 101.97 万元和 127.38 万元的设备，主要为代元颀昇采购交联度测试仪等设备仪器及相关配件。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罗博特科向 Degotec GmbH 采购了 416.91 万元、202.26 万元的检测模块等，用于自身产品的生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 Degotec GmbH。

2016 年，罗博特科向参股公司维思凯软件采购 128.21 万元 MES 系统软件，在向客户销售光伏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同时，提供工业制造执行系统，为客户定制打造智能化工厂。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是向捷昇国际（BVI）、元颀昇和诺博机械（香港）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销售设备	—	2,042,735.05	—	—
元颀昇	销售设备	—	—	989,697.51	1,092,717.24
捷昇国际（BVI）	销售检测模板和设备	—	3,509,085.76	—	4,578,000.00
诺博机械（香	销售设备	—	—	—	4,202,688.78

港)有限公司					
小计	—	—	5,551,820.81	989,697.51	9,873,406.02

注 1: 根据天健审[2017]7698 号《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罗博特科分别向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了 457.80 万元和 420.27 万元的设备，系捷昇国际（BVI）、诺博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最终客户要求，分别向罗博特科采购硅片分选机及相关配件产品。

2014 年和 2015 年，罗博特科向元颀昇分别销售了 109.27 万元和 98.97 万元的设备，主要系元颀昇通过公司代为采购交联度测试仪等设备仪器及相关配件。

2016 年，罗博特科向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了 204.27 万元的设备，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自用设备。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的子公司。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罗博特科向捷昇国际（BVI）销售检测设备 350.91 万元，系 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的 Degotec GmbH 执行原有合同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昇国际（BVI）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董事会并作出清算解散公司的决议。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7 年 1-6 月

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元

关联方	企业合并增加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夏承周	—	3,700,000.00	69,328.27	3,969,328.27
朱咏梅[注]	—	1,200,000.00	8,151.78	1,208,151.78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	600,000.00	—	600,000.00
人民币小计	—	5,500,000.00	77,480.05	5,777,480.05

注：关联方朱咏梅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徐龙的配偶。

（2）2016 年度

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元

关联方	企业合并增加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	--------	------	-------	---------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	2,854,967.87	20,287.63	2,791,107.01
元颢昇	—	2,450,000.00	21,315.00	2,471,315.00
夏承周	200,000.00	—	—	—
人民币小计	200,000.00	5,304,967.87	41,602.63	5,262,422.01
捷昇国际（BVI）	€125,000.00	—	—	€125,000.00
欧元小计	€125,000.00	—	—	€125,000.00

(3) 2015 年度

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元

关联方	企业合并增加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元颢昇	—	9,321,087.06	209,570.29	13,220,846.20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	4,816,308.86	11,646.28	4,700,578.15
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	—	—	78,469.72	1,735,097.51
戴军	—	929,162.87	96,107.82	2,747,646.11
王宏军	—	620,000.00	42,784.26	1,153,206.73
章灵军	—	—	99,328.76	2,190,671.23
小计	—	15,686,558.79	537,907.13	25,748,045.93

(4) 2014 年度

① 让渡资金使用权

单位：元

关联方	企业合并增加	资金划出	资金使用费	收回资金及利息
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	—	11,970,000.00	125,815.89	13,480,000.00
小计	—	11,970,000.00	125,815.89	13,480,000.00

② 受让资金使用权

单位：元

关联方	企业合并增加	资金划入	资金使用费	归还资金及利息
元颢昇	—	16,706,527.53	123,028.52	13,574,000.00
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	—	3,580,000.00	24,083.29	3,390,000.00
章灵军	—	2,000,000.00	91,342.47	—
戴军	—	1,885,056.95	78,784.96	373,000.00

王宏军	—	470,000.00	20,422.47	—
小计	—	24,641,584.48	337,661.71	17,33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使用费利率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严格禁止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并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来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的有效规范运行。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转让股权、实物等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易玛科技	公司	捷策科技 100.00% 股权	—	16,500,000.00	—	—
戴军	公司	Degotec GmbH85.00% 股权	—	€ 460,000.00	—	—
夏承周	公司	捷运昇 75.00% 的股权	—	1,837,500.00	—	—
徐龙	公司	捷运昇 25.00% 的股权	—	612,500.00	—	—
上海易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运输工具	—	—	—	80,0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类型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的界定”之“4、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4、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70,598.49	4,793,503.28	3,418,954.40	1,572,364.5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腾晖光伏 技术有限公司	—	756,000.00	—	—
	捷昇国际 (BVI)	485,008.72	457,296.08	—	—
小计		485,008.72	1,213,296.08		—
预付款项	Degotec GmbH	—	—	—	360,432.69
	捷昇国际 (BVI)	—	—	—	223,082.33
小计			—	—	583,515.02
其他应收款	能爵实业	—	—	84,148.49	211,525.48
	元颀昇	—	—	—	105,201.10
小计		—	—	84,148.49	316,726.5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捷昇国际 (BVI)	—	1,984,351.52	1,050,745.15	—
	Degotec GmbH	—	—	2,257,815.02	—
	元颀昇	—	—	495.73	—
小计		—	1,984,351.52	3,309,055.90	—
预收款项	苏州腾晖光伏 技术有限公司	—	—	1,434,000.00	—
小计		—	—	1,434,000.00	—
其他应付	戴军	—	3,392,500.00	—	1,722,375.42

款	夏承周	—	200,000.00	—	—
	王宏军	—	—	—	490,422.47
	元颢昇	—	—	—	3,690,188.85
	章灵军	—	—	—	2,091,342.47
	上海易索实业 有限公司	—	—	—	1,656,627.79
小计		—	3,592,500.00	—	9,650,957.0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戴军其他应付款 339.25 万元系 2016 年收购戴军控制的 DEGOTEC GmbH 待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应付夏承周其他应付款 20.00 万元系 2016 年收购捷运昇并表所致。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1、对关联交易中股权收购的内部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及其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1）罗博有限受让关联方易玛科技所持捷策节能 100% 股权

2016 年 4 月 20 日，罗博有限就非关联股东就罗博有限受让关联方易玛科技所持捷策节能 100% 股权事宜做出决议，同意罗博有限与易玛科技就捷策节能 100% 股权转让事宜订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材料，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罗博有限受让关联方戴军所持 Degotec GmbH85% 股权

2016 年 9 月 15 日，罗博有限非关联股东就前述交易做出决议，同意罗博有限与戴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材料，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罗博有限和 Degotec GmbH 未来发展与合作，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3）罗博特科受让关联方夏承周、徐龙所持捷运昇 100% 股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均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夏承周、徐龙收购捷运昇 100% 股权，并经夏承周、徐龙与公司共同协商，综合考虑捷运昇业务发展等因素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合计为 245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光伏设备行业的优势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目标和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夏承周、徐龙与公司共同协商，综合考虑捷运昇业务发展等因素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合计为 245 万元，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捷运昇与关联方之间短期借款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均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夏承周、徐龙及其指定关联方收购捷运昇 100% 股权，同时在捷运昇完成股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由关联方夏承周、徐龙向捷运昇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以满足捷运昇流动资金需求，维持捷运昇正常经营。上述短期借款于 2017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内部机构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罗博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未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予以及时事前审议，存在瑕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各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或评估价值等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条规定，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充分披露。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规定，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中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罗博特科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罗博特科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罗博特科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罗博特科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罗博特科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控股股东元颀昇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元颀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其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元颀昇除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册 资本/ 投资额	成立 日期	营业执照登记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科骏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 制企业	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 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 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存续
苏州原能投 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戴军出资 33.00%， 王宏军出资 33.00% 夏承周出资 34.00% 戴军为普通合伙 人，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存续
上海易索实 业有限公司	夏承周持股 75.00% 徐龙持股 25.00%； 夏承周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徐 龙担任监事	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	销售机械设备及材料、机电设 备、电子产品、污水处理设备， 光伏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 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东会已做出 清算解散注销 公司的决议， 并正在办理清 算注销程序
苏州积博电 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戴军持股 25.00%， 王宏军持股 25.00% 夏承周持股 25.00%	5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 范围：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会已做出 清算注销公司 的决议，并正

	徐龙持股 25.00% 戴军担任董事长兼 总经理，徐龙、夏 承周担任董事，王 宏军担任监事			销售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 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施、非危险化学 品类化工原料及产品。	在办理清算注 销程序
捷昇国际 (BVI)	戴军持股 25.00%， 王宏军持股 25.00% 夏承周持股 25.00% 徐龙持股 25.00% 戴军、夏承周担任 董事	5 万 美元	2006 年 2 月 15 日	国际贸易	董事会已做出 清算解散公司 的决议
捷昇国际 (HK)	夏承周持股 75.00% 徐龙持股 25.00% 夏承周担任董事	1 万 港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	国际贸易	股东会已做出 注销公司的决 议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1) 根据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骏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根据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能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无对外投资的情形；

(3) 根据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易索实业、积博电子、捷昇国际（HK）、捷昇国际（BVI）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股东会或董事会已作出清算、解散、注销公司的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出具的承诺：

(1) 除持有上述企业股权外，戴军、王宏军未投资参股其他企业；

(2) 除持有上述企业股权外，夏承周参股投资企业为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能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玛企科技（BVI）有限公司、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其中能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玛企科技（BVI）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上海玛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

要从事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材料贸易业务，上海能爵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类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材料、电子产品贸易，昆山镍基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晶钼硅电池电极印刷用丝网模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元颀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62 号[注 1]	捷策节能	苏州工业园春辉路北、港浪路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406.45	2062/11/15
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3901 号	罗博特科（南通）	驰行路南、齐心路西	工业用地	出让	66,715.85	2067/6/22

注 1：2015 年 8 月 11 日，抵押人捷策节能与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 2015 苏银最抵字第 8112080036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捷策节能持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即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期间所形成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清偿该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协议履行完成，并已解除相关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情况。

（二）自有房屋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依据捷策节能提供的自建房屋相关批复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策节能拥有“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依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在该土地上，建设迁建光伏、LED设备生产项目涉及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策节能上述房屋已完成验收手续，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三）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	租金	房屋坐落地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到期日期
1	罗博特科	捷策节能 [注 1]	24,694.95	165,000 元/月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港浪路3号	2017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2	捷运昇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93	63,802.23 元/季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5楼01/02单元	2016年10月24日	2020年1月23日
3	Degotec GmbH	Schünke Dirk	390	1,654.10 欧元/月 （含税）	Laubwaldstr. 15 78224 Singen Germany	2013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4	Degotec GmbH	Schünke Dirk	551	3,332 欧元/月 （含税）	Laubwaldstr. 15 78224 Singen Germany	2016年8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5	罗博特科（南通） [注 2]	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56	首期租赁期内出租方免除承租方租金	南通开发区海关大楼223-17室	2017年3月29日	2018年3月28日

注 1：本项租赁为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承租。

注 2：出租方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与承租方罗博特科（南通）订立《租赁协议》（协议号 LZ-LB-20170323-1），约定该租赁房屋作为承租方筹建阶段注册使用，承租方完成土地等相关手续后需要变更注册地址。

（四）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 7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他项权利
----	-----	------	-----	-------	-------	----	------

1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组件的装配系统	ZL201510056143.9	2015/2/3	2017/2/1	发明专利	无
2	罗博特科	一种多轴组合式标签搬运装置	ZL201410828400.1	2014/12/26	2016/7/6	发明专利	无
3	罗博特科	一种标签自动供给机	ZL201410783306.9	2014/12/17	2016/7/6	发明专利	无
4	罗博特科	一种助焊剂点涂系统	ZL201310073035.3	2013/3/7	2015/8/5	发明专利	无
5	罗博特科	一种运行稳定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10381370.5	2012/10/11	2014/11/26	发明专利	无
6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倒片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10382841.4	2012/10/11	2015/3/4	发明专利	无
7	罗博特科	运行稳定的用于倒片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10382883.8	2012/10/11	2015/3/4	发明专利	无
8	罗博特科	一种电容引脚整形装置	ZL201620678004.X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9	罗博特科	一种碳刷架弹簧的灵活度检测装置	ZL201620678049.7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0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弹簧的压力测试装置	ZL201620678211.5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1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碳刷架引出线焊接的定位装置	ZL201620678218.7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2	罗博特科	一种花篮快速运送装置	ZL201620678273.6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3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碳刷架电容焊接的定位装置	ZL201620678425.2	2016/7/1	2017/1/1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14	罗博	一种夹爪装置	ZL2016206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	无

	特科		78551.8			专利	
15	罗博 特科	一种用于电容引 脚的折弯装置	ZL2016206 78552.2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16	罗博 特科	一种防撕贴快速 贴标装置	ZL2016206 78650.6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17	罗博 特科	一种碳刷架弹簧 的装配装置	ZL2016206 79811.3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18	罗博 特科	一种用于碳刷架 的定位装置	ZL2016206 79812.8	2016/7/1	2016/12/14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19	罗博 特科	一种用于磁芯的 输送装置	ZL2015200 74297.6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0	罗博 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 组件的装配装置	ZL2015200 74298.0	2015/2/3	2015/7/8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1	罗博 特科	一种变压器骨架 的翻转装置	ZL2015200 74481.0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2	罗博 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 组件的传递装置	ZL2015200 75675.2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3	罗博 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 骨架的传送装置	ZL2015200 75779.3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4	罗博 特科	一种用于变压器 组件的装配系统	ZL2015200 76441.X	2015/2/3	2015/7/29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5	罗博 特科	一种多轴组合式 标签吸附装置	ZL2014208 45308.1	2014/12/26	2015/7/29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6	罗博 特科	一种标签快速吸 取装置	ZL2014208 46320.4	2014/12/26	2015/7/29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7	罗博 特科	一种标签供给装 置	ZL2014208 00889.7	2014/12/17	2015/7/1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8	罗博 特科	一种标签输送装 置	ZL2014208 02076.1	2014/12/17	2015/7/1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29	罗博 特科	一种用于柔性线 路板的翻转夹具	ZL2014207 95879.9	2014/12/15	2015/7/8	实用新型 专利	无

30	罗博特科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的传递装置	ZL201420796052.X	2014/12/15	2015/7/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1	罗博特科	一种变压器自动生产检测线	ZL201320105271.4	2013/3/7	2013/9/4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2	罗博特科	高速硅片激光自动打孔系统	ZL201220566057.4	2012/10/25	2013/5/8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3	罗博特科	一种变节距夹具	ZL201220518097.1	2012/10/11	2013/3/2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4	罗博特科	一种旋转驱动的变节距夹具	ZL201220518668.1	2012/10/11	2013/3/2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5	罗博特科	一种双机械臂取片装置	ZL201220042150.5	2012/2/10	2012/9/1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6	罗博特科	基于影像检测及定位的硅片转运系统	ZL201220042706.0	2012/2/10	2012/11/21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7	罗博特科	一种硅片取片系统	ZL201220042709.4	2012/2/10	2012/9/19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8	罗博特科	光伏叠放硅片高速取片装置	ZL201120573754.8	2011/12/31	2012/8/8	实用新型专利	无
39	罗博特科	光伏硅晶电池串定位装置	ZL201120573762.2	2011/12/31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0	罗博特科	多相机位置快速调节装置	ZL201120574345.X	2011/12/31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1	罗博特科	用于高速取放硅片的滑板	ZL201120566056.5	2011/12/30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无
42	罗博特科	硅片高速转运装置	ZL201120566244.8	2011/12/30	2012/8/15	实用新型专利	无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罗博特科	MES 仓储管理系统	2017SR217748	原始取得	2017.5.31	无

（六）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注册商标。

2016年9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已受理一项公司商标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号为20375209，类别为第7类。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美元（USD）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罗博特科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扩散、刻蚀、退火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背钝化一体机	974.50	2016.5.5
2	罗博特科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008.00	2016.5.17

3	罗博特科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管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730.00	2016.6.6
4	罗博特科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MAIA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740.00	2016.6.20
5	罗博特科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MAIA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86.59 USD	2016.7.12
6	罗博特科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管式 PECVD、扩散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340.00	2016.8.18
7	罗博特科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式/板式 PECVD、扩散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865.00	2016.9.26
8	罗博特科	JA SOLAR MALAYSIA SDN. BHD.	扩散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MAIA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21.01 USD	2016.10.13
9	罗博特科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退火、管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背钝化一体机	6,210.00	2016.11.17
10	罗博特科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等	1,580.38	2016.11.23
11	罗博特科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退火、管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背钝化一体机	2,390.00	2017.1.11
12	罗博特科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扩散、刻蚀、管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2,769.35	2017.1.16
13	罗博特科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扩散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00.70 USD	2017.2.15
14	罗博特科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退火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098.00	2017.2.16
15	罗博特科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管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512.00	2017.1.23
16	罗博特科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扩散、管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522.50	2017.3.6
17	罗博特科	极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设备、MAIA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609.00	2017.3.8
18	罗博特科	LONGI (KUCHING) SDN. BHD.	MAIA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653.00	2017.3.13
19	罗博特科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散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440.00	2017.3.14
20	罗博特科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退火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590.00	2017.3.20

21	罗博特科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扩散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645.00	2017.3.28
22	罗博特科	阿特斯阳光电力（泰国）有限公司	管式、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532.00	2017.4.5
23	罗博特科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刻蚀、氧化、背钝化、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3,228.62	2017.4.28
24	罗博特科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管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1,094.40	2017.4.28
25	罗博特科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背钝化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880.00	2017.4.28
26	罗博特科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扩散、退火、管式 PECVD 等工艺段自动化上下料设备等	5,503.00	2017.5.3
27	罗博特科	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板式 PECVD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540.00	2017.5.22
28	罗博特科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MES 系统软件	1,200.00	2017.5.27
29	罗博特科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制绒上下料、在线半间距扩散导片机、刻蚀上下料、在线半间距退火导片机、管式 PECVD 自动化、管式背钝化自动化、自动转运对接口、自动转运系统	10,800.00	2017.5.8
30	罗博特科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PERC 设备自动上下料（一拖二）	696.00	2017.7.4
31	罗博特科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双 U 型 PECVD 自动化传输系统、（硅片从左向右传输）、双 U 型 PECVD 自动化传输系统、（硅片从右向左传输）	880.00	2017.7.25
32	罗博特科	JA Solar Malaysia Sdn.Bhd	Annealing automation	98.00 USD	2017.7.26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生产和采购均以订单为基础进行内部组织，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因而公司除向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的合同单笔金额较高外，其他采购

合同单笔金额均较小，除向史陶比尔采购工业机器人以外无其他单笔金额构成重大合同的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罗博特科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臂	1,527.50	2016.11.9
2	罗博特科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臂	3,055.00	2017.4.26

为了进一步深化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了供应合作协议，约定了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从该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最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类型	期内最低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	供应合作协议	3,000	传感器、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单元、丝杠导轨等	2017.1.1 至 2017.12.31
2	上海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	供应合作协议	1,000	丝杠导轨等	2017.1.1 至 2017.12.31
3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	供应合作协议	2,000	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单元等	2017.1.1 至 2017.12.31
4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	供应合作协议	2,000	工业机械臂	2017.1.1 至 2017.12.31
5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	供应合作协议	1,000	传感器、气动液压部件等	2017.1.1 至 2017.12.31
6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罗博特科	供应合作协议	1,000	传感器、电机及驱动器、丝杠导轨、气动液压部件等	2017.3.1 至 2018.2.28

（三）授信、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6日，借款人罗博特科与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订立了2017苏银贷字第81120802566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

人向借款人提供 2,70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军、王宏军并对此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天健审[2017]76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中“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02号《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19%[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8.425%[注 1]

注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Degotec GmbH 在德国注册成立，按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19%；德国所得税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 及附加税税率 5.5%，地方政府所得税税率为 12.6%。

注 2：公司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自 2016 年开始税率为 7%。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58 号），报告期内，罗博特科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10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66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7]769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7）770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育津贴	《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5]2 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64,286.57	82,606.08	19,114.32	—
专利补贴	《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科[2016]9 号）	苏州工业园区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	10,000.00	22,908.40	3,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科[2013]30 号）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苏园管（2009）7 号）	苏州工业园区 科技发展局	—	—	—	100,000.00
关于企业扶持商务发展商补贴[注]	—	苏州工业园区 经济发展委员会	—	—	7,508.40	—
商务转型资金补贴[注]	—	苏州工业园区 经济发展委员会	—	—	—	13,572.00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64,286.57	92,606.08	49,531.12	116,572.00

注：2017年6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委员会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内企业，分别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委员会发放的2012商务转型资金补贴13,572元、关于企业扶持商务发展商补贴7508.40元。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1、2017年7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罗博特科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7年7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捷策节能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7年7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捷运昇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6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7年7月25日，南通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载明罗博特科（南通）是该局管辖企业，2017年4月1日至今能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其他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2、2017年7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情况核实证明》，载明经系统查询，截至目前未发现罗博特科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执行税收政策、办理涉税业务方面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情况核实证明》，载明经系统查询，截至目前未发现捷策节能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执行税收政策、办理涉税业务方面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载明经核查，截至目前未发现捷运昇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25日，江苏省南通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载明自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25日，罗博特科（南通）未发现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7年7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罗博特科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017年7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捷策节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017年7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捷运昇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017年7月25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罗博特科(南通)自2017年4月6日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二）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2017年7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确认，罗博特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罗博特科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国土管理合规性核查

2017年7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函》，载明2017年1月1日至今，捷策节能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4日，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罗博特科（南通）在开发区范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局未发现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房产、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诉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天健审[2017]769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涉诉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诉讼案件。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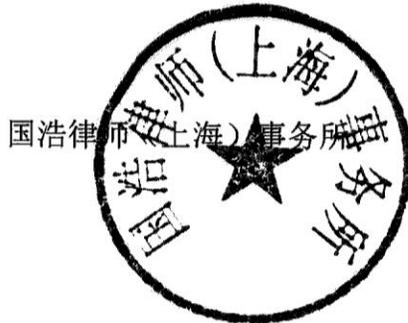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 8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a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